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二〇一〇年五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确信已对本期发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抚顺城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8年期，第6年、第7年、第8年按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4.5亿元、4.5亿元和6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3.5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3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抚顺市人民政

府与发行人签署《抚顺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BT方式)》等共计3份协议(以下统称“《BT协议》”);抚顺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质权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做质押担保。《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政府收购价款)共计42.4亿元,其中代建工程总投资款为36.4亿元,代建管理费6亿元。经抚顺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款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目 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8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1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1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2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2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3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2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30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36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36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40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4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50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52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3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5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城投公司：指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分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署的《2010 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公开发行：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银行/名义质权人/受托管理人：指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即本期债券采用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的场所。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90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丽波

联系人：田杰

联系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联系电话：0413-2443505

传真：0413-2443500

邮编：113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18层至第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迎、周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
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7/2961

传真：010-63222889

邮编：10003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革燊、张忠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8 层

联系电话：010-63197766/7760

传真：010-63197768

邮编：100140

(二) 副主承销商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董朝晖、李茂文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8159/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编：200122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贾希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01/7683

传真：010-85127969

邮编：100005

(三) 分销商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吴玉国、黄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21-58787184、021-68866981

传真：021-61019739

邮编：200120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李新、周德虎、赵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一号富通大厦2层中山证
券213室

联系电话：010-68349485/1295/8916

传真：010-68341867

邮编：100044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潘雪鸿、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忠实里南街甲6号远洋德邑A座
1509

联系电话：010-87758807/0979

传真：010-87750950

邮编：100022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涂艳军、秦立欢、杜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05

联系电话：021-50106008/021-68498525/021-68498571

传真：021-68498502

邮编：200120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9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官国超、王丽艳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五层

电话：024-22533708

传真：024-22533738

邮编：11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联系人：徐尚义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8层
802-805

法定代表人：田文昌

联系人：王众、陈华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电话：021-52341066

传真：021-52341011

邮编：200041

七、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2号

法定代表人：毕国军

联系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2号

联系人：胡建国、邓连发

联系电话：0413-3897471

传真：0413-3897470

邮编：11300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抚顺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8年期，第6年、第7年、第8年按30%、30%、40%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4.5亿元、4.5亿元和6亿元。

五、**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3.5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37%，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所处区间已专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意。)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0年5月17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0年5月11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0年5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首日：2011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十六、本金兑付首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每年的5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集中兑付期限：自本金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第6年、第7年、第8年分期偿还本金。第6年偿还本金4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7年偿还本金45,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30%，第8年偿还本金6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4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抚顺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抚顺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BT方式)》等共计3份协议(以下统称“《BT协议》”);抚顺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质权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做质押担保。《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政府收购价款)共计42.4亿元，其中代建工程总投资款为36.4亿元，代建管理费6亿元。经抚顺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上述款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

二十三、监管银行/名义质权人/受托管理人：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发行网点参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监管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质押资产及帐户监管协议》、《债权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债券发行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公示；

四、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名义质权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

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本期债券设置的担保继续有效；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6、第 7 和第 8 年分期偿还本金时，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11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则为上述付息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

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 本期债券于第 6 年、第 7 年和第 8 年按 30%、30% 和 40% 的比例分期偿还本金 4.5 亿、4.5 亿和 6 亿元。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兑付首日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集中兑付期限为本金兑付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丽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108,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受市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经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储备开发; 技术服务; 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服务; 担

保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室内外装修及设计；运输代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拆迁工程；供暖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须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由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抚顺市国资委出资，于1999年5月2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00000033843。

城投公司作为政府的融资平台和经营城市的载体，自成立以来有效运作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共为各类城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改工程等53个项目提供资金，使抚顺市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土地增值、园区建设促进了抚顺市的对外开发、招商引资工作，拉动了经济发展，促使居民生产水平、居住环境逐步改善和提高，对振兴东北战略、促进沈抚同城化、实现抚顺的老工业基地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城投公司资产总额129.43亿元，负债总额64.60亿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64.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91%，2009年实现净利润4.09亿元。

二、历史沿革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是于1999年5月7日经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成立抚顺市城建投资公司的通知》（抚国资委发[1999]8号）文件批准，由抚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21,210.80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9年5月24日取得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400000033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21,210.80万元。

三、公司股东情况

城投公司是经抚顺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抚顺市国资委是其唯一出资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城投公司成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抚顺市国资委作为全资股东对城投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职权主要有：批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董事会的任期，指派、更换董事会成员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城投公司派出监事会，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批准城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对城投公司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离、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进行审批；对公司的资产转让，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和查询城投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抚顺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成员由抚顺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抚顺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拟订或者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投资方案；拟订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指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等。

城投公司设有监事会，对本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由6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由抚顺市国资委指派。董事、经理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有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审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价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质询；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抚顺市国资委提出委派或者更换，聘任或者解聘及奖惩的建议；根据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等。

城投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定。经抚顺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其中副总经理的任免应事前得到市国资委批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融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可对董事会会议决议要求复议一次等。

（二）组织结构

城投公司内设六个部，即投资策划部、工程项目部、资金管理部、企业贷款管理部、综合部、政工部。各内设机构具体职能是：

投资策划部：参与抚顺市年度城建计划的编制，负责城投公司融资计划的编制和报批。按照政府批准的融资计划进行项目策划，配合

金融机构作好项目评审工作；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单位办理贷款所需的各项前期手续；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将每年已经完成的融资贷款项目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存档。

工程项目部：参与抚顺市年度城建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对城建项目、土地收储实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的审核、项目进度、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审查和管理，并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协助策划部对贷款项目进行后评价制度的建立和评估；协助资金管理部催缴贷款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协助所属公司做好投资运营和项目发展；负责各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资金管理部：负责建立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城投公司偿债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城建偿债准备金的使用管理；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财务收支结算，收付业务；对外融资贷款的合同签订；贷款项目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审核，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程序的审核；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移交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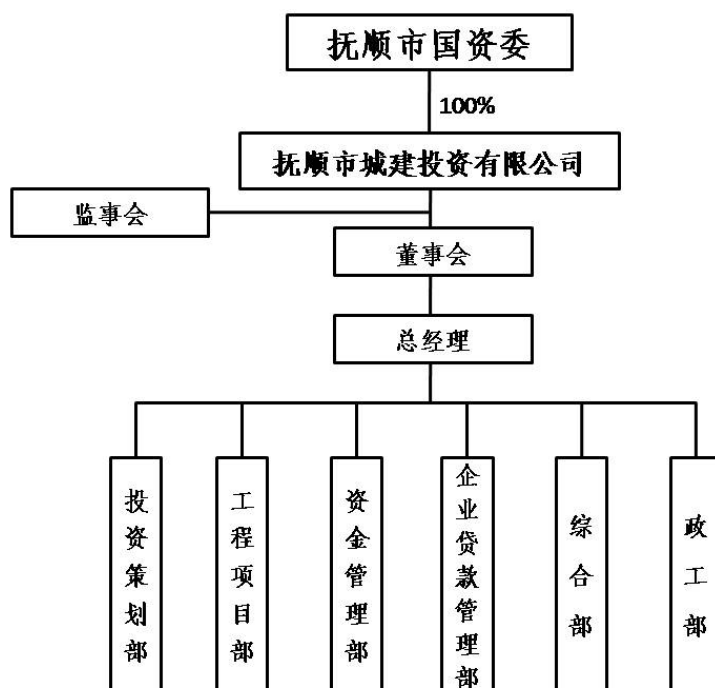
企业贷款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筛选资产收益能力较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抚顺市中小企业，经过评价就其中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推荐；负责协调专业担保公司对有条件贷款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担保；对已成功取得贷款的中小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使用城投公司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企业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综合部：综合部负责政务、人事、档案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人事、工资、职工福利、目标考核；负责清查档案资料、档案归档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卡片账的建立及年终核对。负责办公用品的购置、发放、车辆管理；负责办公楼公共设施的管理、安全保卫、防火等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及对外联络工作。

政工部：政工部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工会等工作。干部考

核、职工培训、职工考勤；负责公司日常内部各项工作的纪检、监督和内控、审计工作；对资金管理部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各种项目资金拨付的印鉴的加盖是否齐全进行核定以及转拨资金的录入；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公司的资金管理。

城投公司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投资关系

1、截止 2009 年底，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它控股子公司。详情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
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介

(1) 抚顺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 5,259.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企业投资、融资业务；进行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项目融资，代理经营，公司并购、重组等。

(2) 抚顺市城建弱电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 1,539.33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道路、管道工程施工；塑料管材及通讯电缆销售；管网设计。

(3) 抚顺市城建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 1,943.3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教用品、劳保用品、电机、电线、电缆、泵、工程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广告板、广告灯箱租赁、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雪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拆迁。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1、杨丽波，女，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级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历任抚顺市物资局财务审计处处长，抚顺市物资产业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抚顺市燃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抚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2、章敏旭，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抚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副组长，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抚顺组负责人，抚顺市投资工程管理中心总会计师。

3、张文韬，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抚顺市高湾经济特区管委会总经济师、副主任兼财税局局长，抚顺市财政局社保处处长，抚顺市财政局城财处处长，抚顺市望花区副区长，抚顺市分税制运行监察办公室主任。

4、侯淳，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历任抚顺市建委计划财务处处长，抚顺市城建资金管理办公室总经济师。

5、王昶，男，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历任抚顺市建筑设计院装修公司经理，抚顺市招商局规划建设部负责人、部长，抚顺市信托公司副总经理，抚顺市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新抚区区长助理。

6、田辉，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历任抚顺合金钢厂团委副书记、书记，抚顺市科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抚顺市商业银行风翔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抚顺市商业银行监事长。

7、郎奕华，男，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抚顺市财经学校校长，抚顺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抚顺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抚顺市财税监督检查局

局长、财政局党组成员，抚顺市财政局副局长。

8、孟昭方，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共抚顺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局副局长，中共抚顺市纪委常委、兼第三纪检组组长，中共抚顺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9、张黎，女，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抚顺市粮食局总会计师，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10、闵怀仁，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共党员，历任抚顺市国土资源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11、王振东，男，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抚顺市望花区区长，抚顺市城建局局长，抚顺市建委主任。

12、魏秀春，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抚顺市财政局大检办副主任，抚顺市财政局商粮处副处长，抚顺市财政局资产债务处处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状况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迅速。《抚顺市产业发展规划 2008-2012 年》中指

出未来五年要抓住“振兴东北”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抚顺市“老工业基地转型”和加速“沈抚同城化”进程，努力实现全市经济总量5年翻一番的目标。新五年规划在对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进行战略调整的同时，对抚顺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配套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抚顺市位于辽宁省东部，距省会沈阳市45公里，总面积为11272.1平方公里，市区面积为713.6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222.6万人，其中市区141万人。抚顺地区属长白山系，境内山峰连绵，森林覆盖率达70.6%，居全省第一位。市区位于浑河冲积平原上，东部的大伙房水库最大设计蓄水量为21亿立方米，居全省第一，每年为沈阳及辽宁中部城市群2000万人口供水26亿立方米。

抚顺市的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素有煤都之称，1901年开始开采的抚顺西露天矿是亚洲最大的大型露天煤矿。依托丰富的资源，在抚顺诞生了我国第一台抓头起重机、炼出了我国第一炉高速钢、第一包铝水。在近代到解放后的百年间，抚顺逐渐奠定了国家原材料基地与重化工中心的地位。然而，长期的煤炭资源开采形成了大面积的开采塌陷区、矿石废弃地和固体废弃物，对城市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很大影响，抚顺正面临着资源型城市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和挑战。

抚顺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在辽宁省14个地级市中位居中上水平。2004—2008年，抚顺市地区生产总值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2.04%，2009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24亿元，比上年增长13.6%。2004—2008年，抚顺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0.76%，2009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3.77亿元，同比增长57.1%。2007~2009年，抚顺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87.06亿元、108.62亿元和169.76亿元，增幅分别为19.59%、24.76%和56.29%，财政总收入增速加快。

2007年8月，国务院批复了《东北地区振兴计划》，强调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是当前的重点工作。2005年，

抚顺市委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了抚顺市“资源型城市向资源深加工型城市转变”经济发展总体战略，抚顺以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加快资源精深加工步伐。2007年，抚顺资源深加工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345.3 亿元，同比增长 15.3%，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35.2%。

近年来，抚顺市抓住国家东北振兴战略的契机，以大项目建设带动城市经济发展，推进城市转型。其中，沈抚同城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工程建设进展顺利。2007年9月，沈阳、抚顺两市联合主办的“沈抚同城化”战略高峰论坛在沈阳隆重举行，论坛进一步明确了沈抚同城化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全新的区域经济中心，以推动和辐射其他基地加快建设。201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沈阳经济区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标志着沈阳经济区成为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新区、成都、重庆、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和深圳等七个地区后，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八个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框架方案》提出5-10年内努力建成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区。抚顺市以沈抚同城建设为依托，成功实现抚顺由资源型城市向资源深加工型城市的转变，是全力推进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带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的重要一步。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城投公司作为抚顺市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在抚顺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抚顺市城市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实施“经营城市”这一总体发展思路，加快抚顺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城建资金管理方面财权与事权相分离、城建资金短缺、城市建设同经济发展不协

调的矛盾，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建资金的筹集由财政单一投资向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转变。配合有关部门，力争使抚顺市城建项目列入国家或省级投资计划，争取国家建设资金；通过基础设施的综合开发以及与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发等经营活动，为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积累资金。促进抚顺市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和谐型”城市迈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抚顺市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我国环渤海经济圈交界处，距营口港 200 公里、大连港 400 公里，毗邻东北地区中心城市沈阳，作为沈抚同城化标志性项目的沈抚城际轨道交通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建成通车，抚顺至沈阳车程缩短至 39 分钟，抚顺市的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沈抚同城化的总体规划是构建“两区、两带”的发展格局。“两区”，即在沈阳东部和抚顺西部共同规划建设面积约 557.94 平方公里的沈抚连接带，以浑河为界，北部构建以沈阳棋盘山与抚顺高湾相连为主 291.3 平方公里的生态旅游功能区，南部构建以沈阳东陵区和抚顺经济开发区为主 255.64 平方公里的现代产业与人居功能区。“两带”，即打造以浑河为主轴线的沈抚生态环境景观带，和以“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项目为核心的南环循环经济产业带。建设浑河生态环境景观带，推进浑河两岸的发展和建设，形成“人居向浑河两岸集中，产业向外围园区聚集”的滨河带状山水城市，做到城市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全面提升城市的特色和品位。南环循环经济产业带实现原油集中加工、全面实施炼化一体化，以胜利工业园区为中心，建设世界级油母页岩深加工基地。建成后的沈抚两市将形成交通同网、旅游同线、市场同体、环境同治的新格局。

2、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抚顺市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铁、铜、油母页岩等 52 种，其中油母页岩储量 35 亿吨、菱镁矿 470 万吨、石灰石 1.8 亿吨，铜矿石 3347 万吨、岩金 47.8 万吨、铁矿石 0.91 亿吨。全市已探明的矿产总量约 54.97 亿吨，保有总量约 43.32 亿吨，占全省保有总量的 16.74%。抚顺工业产品资源也非常丰富：石蜡产量世界第一，烷基苯产量亚洲第一。预计到 2010 年末，抚顺将拥有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137 万吨树脂、66 万吨石蜡、18 万吨腈纶、50 万吨润滑油基础油等石化产品产能，以及 500 万吨钢、30 万吨铝、1.5 万吨钛和 10 万吨粗铜等冶金产品产能。丰富的矿产资源是抚顺发展资源深加工行业的基础。

与此同时，抚顺水资源丰富，每年过境水量 31 亿立方米，有各类水库 121 座，森林覆盖率全省第一：龙岗、钢山、三块石、大伙房等四大水源涵养林和附林基地，是辽宁中部地区的绿色屏障，也是辽宁东部用材林、防护林基地建设的重点地区。

3、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抚顺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关系城市的基本规划和市民的生活质量，其创造的社会价值决定了行业的政府主导性。城投公司作为抚顺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2007 至 2009 年，补贴收入稳定，累计达到 13.95 亿元。抚顺市人民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整合等多种方式给予城投公司大力支持，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抚顺市人民政府还建立了城市建设偿债资金，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基础设施配套费及项目土地出让收益等资金集中管理，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债务的还款来源。

4、不断增强的融资能力

城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已建

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截止2010年4月，城投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授信额度90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9亿元。抚顺市政府2009年3月与建行辽宁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两年内向抚顺市新增信贷100亿元人民币；2009年4月与中行辽宁省分行达成3年内支持抚顺市120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随着城投公司各项业务的展开扩大，将与更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广泛而密切的合作关系。2009年，国务院将抚顺正式确定为全国第二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试点城市。国家从2009年开始连续四年，每年将给予抚顺不少于2.09亿元的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5、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

沈抚同城化的实施，可以促进抚顺工业布局更趋合理，促进资源深加工的发展，随着“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的投产达效，预计年增加GDP500亿元以上，增加财政收入近11亿元，将成为抚顺市财政收入的新增长点。随着抚顺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抚顺山水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带动抚顺房地产开发市场繁荣，从“城市群”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对城市土地利用进行统筹安排供应，各类用地布局更加合理，土地利用价值将得到充分发挥，预计2009-2020年间将增加土地总收益近400亿元。在“振兴东北”及“沈抚同城化”战略的带动下，城投公司“运营城市”的社会价值将更充分地展现。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城投公司是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负责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经营道路、桥梁、棚户区改造等城市公共设施项目，以及弱电管网的集成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主要运营模式为：城投公司按授权对抚顺市城市建设系统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展开融

资活动，拓宽城建资金来源渠道；参与工程项目立项、投资计划编制、可行性研究和投资评估；具体负责城市建设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安排工程施工进度，组织资金调度和监督管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城投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为各类城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改工程等53个项目提供资金，为促进抚顺城市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抚顺市投资优势起到巨大作用。

棚户区是我国东北等一些老资源型城市的特定历史产物，2005年至2009年，抚顺市完成了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全市已累计拆迁棚户区房屋318万平方米，建设安置用房463.5万平方米，动迁居民9.56万户，31.82万人，占全市城市人口22%的集中连片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2010-2012年还需拆迁棚户区57.21万平方米，安置17682户，应建设安置用房93.4万平方米。抚顺棚改作为民心工程的标志性项目，正在充分发挥着它的政治、经济、社会影响力。2005年以来，国家领导人多次视察棚改工程，全国有近200个城市来抚学习棚改经验。腾空土地的开发利用不仅带来了商机，也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棚改项目使30余万人从棚户区向楼房安置，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增强市民对政府执政的信心有积极作用。“棚改精神，抚顺速度”已成为抚顺的无形资产，使城市的知名度和价值得到了较大提高。

2007年以来，随着“沈抚同城化”概念的实践，公司重点投资了沈抚轨道交通、西部新城、产业园区、浑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项目。沈抚轨道交通抚顺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西起苏抚铁路抚顺经济开发区李石铁路道口，东至抚顺城站，包括沿线平交铁路口改为立交路口、抚顺城车站改造和沿线的动迁三个部分，项目总投资70,979万元。浑河生态环境总体建设方案包括四大部分：一、浑河景观带建设：新建桥梁两座；新建滨河建筑47.26万平方米；浑河沿岸绿化320

万平方米；二、浑河环保治理：对浑河的14条支流河（湖）进行治理；封闭向浑河排污水的29个排污口，并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污水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三、滨河路建设工程：新建滨河路19.3公里；四、浑河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萨尔浒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伙房水库坝前区基础设施建设；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沈抚同城化已开工的6个项目总计投资26.9亿元。以上项目在实现沈抚两市同城化的同时，也促进了抚顺投资环境、旅游环境的改善，还提高了抚顺的土地价值，在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做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2007-2020年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抚顺未来城市定位为：

- 1、辽中城市群的副中心城市；
- 2、全国重要的石化工业和现代制造业基地；
- 3、融工业遗产展示、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北方山水宜居城市。

新规划中对城市发展目标进行了明确：将抚顺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石化基地、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新型工业化城市；完成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实现城市转型；通过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各方面的综合努力，将抚顺市建设为辽宁省重要的、以浑河文明（满文化）为主要特色、并具有山水特点的历史文化旅游名城；东北经济区内现代化的特大型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副中心城市，在整个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以及辽宁中部城市群发展中起到综合示范作用。规划期末2020年GDP总量将超过2,200亿元，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以上，城市人口规模将达到17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178.5平方公里。

配合抚顺市的整体规划，城投公司的目标是：

- 1、近期（到2010年末）：重点发展西部沈抚连接带和东南部石化区，整治生态环境，扩大融资途径，推进沈抚同城化建设；

2、中期（到 2015 年）：重点向城区东北部发展居住功能，继续发展西部沈抚连接带，基本实现沈抚同城化；

3、远景设想：扩展城投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城建、供水、土地整治等，全面运营城市，形成合理的布局结构，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山水特色突出的宜居城市。实现沈抚全面同城化，抚顺成为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副中心。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由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6072号）。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2007-2009年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2,757.23	101,599.69	129,415.19
资产合计	1,294,270.43	930,657.17	744,570.99

流动负债合计	296,920.23	173,097.60	128,017.30
负债合计	645,970.73	468,339.10	348,07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99.70	462,318.07	396,493.69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6.22	1,601.05	1,807.84
主营业务利润	195.36	234.27	303.19
利润总额	40,866.13	48,692.88	46,811.69
净利润	40,853.24	48,689.21	46,811.69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6.87	54,946.87	51,2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8.48	-189,028.89	-149,8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4.07	100,213.53	187,8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45	-33,868.50	89,253.56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51	0.59	1.01
速动比率	0.51	0.58	1.01
资产负债率	49.91%	50.32%	46.75%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75	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3.01	7.23
存货周转率	2.54	1.95	2.62
总资产回报率	3.67%	5.81%	7.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发行人 2007-200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二至附表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2,757.23	101,599.69	129,415.19
资产合计	1,294,270.43	930,657.17	744,570.99
流动负债合计	296,920.23	173,097.60	128,017.30
负债合计	645,970.73	468,339.10	348,07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99.70	462,318.07	396,493.69
资产负债率	49.91%	50.32%	46.75%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总资产 1,294,270.43 万元,总负债 645,97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299.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较快，2008、2009 年较上一年度增加额分别为 186,086.19 万元、363,613.2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4.99%、39.07%。原因是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近年来利用银行贷款和财政补贴收入，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项目或改造工程较多，如西部新城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使在建工程数额增加较大，扩大了资产规模。公司坚持严格管理银行信贷，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小，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承担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合。

从负债结构看，2007-2009 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8%、36.96%、45.96%，主要是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和短期借款。2007-2009 年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22%、63.04%、54.04%，主要是长期银行借款。公司长期借款占比重较大。

总体上看，公司的在建工程增加，资产规模扩大，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的作用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本期 15 亿公司债券发行后，以 2009 年底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11%，仍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3.01	7.23
存货周转率	2.54	1.95	2.62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19%	0.29%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8 年比 2007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7 年略减 206.79 万元，且应收账款数额很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由于管网业务特点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8 年有所下降。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 2008 年随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下降。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仅比 2007 年下降 164.24 万元，但由于公司存货较小，导致公司 2008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07 年。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恢复 2007 年水平。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主要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负责大型城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大、工期长，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尤其是在建工程数额较大，由此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不高。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16.22	1,601.05	1,807.84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95.36	234.27	303.19
利润总额（万元）	40,866.13	48,692.88	46,811.69
净利润（万元）	40,853.24	48,689.21	46,811.69
净资产回报率	7.36%	11.34%	12.55%
总资产回报率	3.67%	5.81%	7.56%
主营业务利润率	11.38%	14.63%	16.77%

注：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由于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利润略有下降，因此，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作为抚顺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

资主体，抚顺市 2007-2009 年拨付给公司的补贴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09 年补贴收入为 43,682.01 万元，抚顺市政府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责成抚顺市财政局每年拨付给公司的补贴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显示了对公司的持续支持。公司 2009 年依据抚顺市国资委《关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增加 14.5 亿元资本投入作为资本公积，总资产及净资产增加，因此总资产回报率及净资产回报率有所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6.87	54,946.87	51,2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8.48	-189,028.89	-149,85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4.07	100,213.53	187,83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45	-33,868.50	89,253.56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且逐年递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

总体上看，公司的现金流大量投资于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7,768.66 万元，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0.51	0.59	1.01
速动比率	0.51	0.58	1.01

资产负债率	49.91%	50.32%	46.75%
利息保障倍数	2.14	2.75	4.31

从表中的各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在建工程的增加，资金需求增加，货币资金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6.97亿元中有11.1亿元为公司与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等四家银行签订的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在该项借款到期时，由签订主合同的银行负责偿还，近期对公司不具有支付压力。若不计该11.1亿元的影响，2009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82，公司短期流动性在行业内处于良好水平，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在同行业中较高，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抚顺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

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并已获得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具体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占总投资额比例
抚顺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抚发改发 [2007]48号	252,893	84,000	33.22%
浑河水系治理-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抚发改投资 [2009]208号	69,556	40,000	57.51%
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	抚发改投资 [2009]125号	45,225	26,000	57.49%
合计		367,674	150,000	40.80%

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一）抚顺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该项目对抚顺市城市转型区域的主次干道进行改造；将排水系统改造为分流制；并对区域内其它公用基础设施按照新的规划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对于促进抚顺枯竭型城市转型、带动城市中心区域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促进抚顺市房地产业发展、同时对区域内的土地能迅速增值具有巨大的拉动效应，对拉动抚顺市区经济的发展，振兴老工业基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项目于2007年5月正式开工，截止2010年2月底，完成投资134,3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3.1%。其中，完成113条道路拓宽改造85,000米，面积达1,010,000平方米，完成投资58,967万元；改造三十个建设地块，拆迁580,000平方米，完成投资75,381万元。项目预计于2011年完工。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顺

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发[2007]48号)批准,项目总投资252,893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84,000万元。

(二) 浑河水系治理-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月牙岛为浑河的核心岛,是浑河景观带的重要景观节点。全岛西高东低,东西长3300米,南北平均宽350米,总面积146.67公顷。月牙岛的位置得天独厚,是沈抚同城化战略以及浑河宜居生态带的亮点。通过开发,将月牙岛打造成抚顺的一个旅游特色基地,连起一条西起海洋馆,中至月牙岛,东到大伙房水库的旅游线路,该岛将建成集特色商业及休闲度假区、休闲公园、生态湿地于一体风景住宅商业区。建成后的月牙岛将成为抚顺市的标志性景观,百姓亲水的乐园,成为城市最靓丽的风景线,同时带动周边地区整体环境和价值的提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月牙岛岛内及两岸的供排水、供电、燃气、供暖、通信、护堤等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于2009年7月正式开工,截止2010年2月底,已实际完成投资10,500万元,完成拆迁居民916户,拆迁建筑面积9862平方米;部分河堤护堤工程已开标,完成土石方工程300万立方米。项目预计于2011年完工。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浑河水系治理一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投资[2009]208号)批准,项目总投资69,55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40,000万元。

(三) 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

抚顺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结构为“三横六纵”,本项目既有总体骨架的一部分,又包含更多的主次干道,不仅提高了城市路网密度,也为沿线的居民出行和交通运输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同时缓解了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项目的建设将使新老城区沟通

更便捷，使市区交通和市际、乡镇交通有机联系起来，必将增强城市的辐射和吸引力，从而对城市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该项目包括 12 条道路的道路、桥梁、综合管线改造，天湖大桥南公交停车场改造以及 59 条摸黑路的照明工程。本项目截止 2010 年 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863 万元。已完成征地动迁、路基和桥涵工程；滨河北路完成挖土方 5.07 万立，路基成型段 2.5 公里；填土方 14 万立方米。浑河大桥南公交停车场地面回填已经完成，共完成填土方 20 万立方米。项目预计于 2011 年完工。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抚发改投资[2009]125 号）批准，项目总投资 45,2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26,000 万元。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体系，由公司资金管理部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资金计划、项目施工进度核拨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委托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该协议，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履行基本信息通知职责、资金使用的监管职责、资金异常变动通知职责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从而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一致，维

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对抚顺市政府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债权代理人有权按照《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的规定，处置出质的应收账款，以偿付相关债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情况

（一）用于质押的《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与抚顺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抚顺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区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BT方式）》、《浑河水系治理一月牙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BT方式）》和《抚顺市道路交通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BT方式）》总计3份协议（以下统称“《BT协议》”），抚顺市人民政府根据《BT协议》约定将回购发行人筹资建设的工程项目，《BT协议》产生的发行人对抚顺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42.4亿元，其中应收工程总投资额为36.4亿元，代建管理费6亿元，经发行人律师确认，《BT协议》及其产生的应收款合法、完整、有效。

《BT协议》中支付约定如下：

1.抚顺市政府于2011至2018年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总投资额合计2.5亿元，于2019至2022年每年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总投资额合计4.1亿元。抚顺市政府应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首日之前10个工作日

支付当年度应付工程总投资额。

2.双方同意，除支付工程总投资额之外，发行人自2011年至2022年每年向抚顺市政府收取代建管理费0.5亿元。抚顺市政府应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首日之前10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度代建管理费。

BT协议应收账款各期明细表

单位：亿元

年限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当期工程款偿还金额	当期支付管理费	当期应收款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2011	42.4	2.5	0.5	3	39.4
2012	39.4	2.5	0.5	3	36.4
2013	36.4	2.5	0.5	3	33.4
2014	33.4	2.5	0.5	3	30.4
2015	30.4	2.5	0.5	3	27.4
2016	27.4	2.5	0.5	3	24.4
2017	24.4	2.5	0.5	3	21.4
2018	21.4	2.5	0.5	3	18.4
2019	18.4	4.1	0.5	4.6	13.8
2020	13.8	4.1	0.5	4.6	9.2
2021	9.2	4.1	0.5	4.6	4.6
2022	4.6	4.1	0.5	4.6	0
合计		36.4	6		

注：1. 当期应收款回款金额 = 当期支付管理费 + 当期工程款偿还金额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 应收款年初余额 - 当期应收款回款金额

《BT协议》约定，抚顺市人民政府承诺其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偿付义务，确因发行人违约造成损失的，抚顺市人民政府可在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偿付义务后再行向发行人追偿。另外，根据《抚顺市

人大常委会关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定》(抚人发[2009]18号),批准抚顺市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抚政[2009]103号),将相关BT协议产生的代建管理费及项目总投资款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 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方案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发行人特聘请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抚顺市商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或仲裁事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如约按期偿付,发行人同时聘请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了《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分别开设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由监管银行对本期债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资金的划转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进行全程监管。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行公司债券和质押担保方案的批复》(抚政[2009]107号)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定》(抚人发[2009]18号),发行人(出质人)、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质权人、受托管理人)、抚顺市人民政府(债务人)将《BT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42.4亿元,共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向名义质权人质押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根据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所产生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应收账款质押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投资人偿付完毕全部本息之日止。

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质权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公示手续。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规定质押登记期限最长为五年，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前60天办理展期手续。

发行人承诺对质押的应收账款未设置任何其他限制，在《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采取措施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性，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如不符合规定或发生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承诺立即采取追加资产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抚顺市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监管人内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监管人可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如果本期债券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抚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名义质权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法定程序实现质权，以清偿债务。

（三）通过接收BT项目应收账款建立偿债基金

根据《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须开立偿债账户和监管账户。监管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

门用于接收 BT 项目应收账款的银行账户，BT 项目应收账款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每年相应 BT 项目应收账款应于当年偿付利息到期日前 10 个工作日拨入监管账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主管机关的规定和《BT 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用监管帐户接收《BT 协议》形成的 BT 应收账款，于 2011 至 2018 年每年接收 3 亿元的应收账款，于 2019 至 2022 年每年接收 4.6 亿元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承诺确保监管账户余额符合《BT 协议》、《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

偿债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当该账户资金出现偿付困难时，监管银行无需发行人授权可以从监管账户划转资金至该账户。发行人从 BT 项目应收账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公司经营盈余逐期提取偿债基金按照主管机关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存至偿债账户内。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每年还本付息日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应按规定和约定提取偿债基金存入偿债账户内，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1) 利息偿债基金的提取。公司按照规定的每年偿付利息日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从监管账户中提取足够偿还当期债券利息的偿债基金并存入偿债账户。

(2) 本金偿债基金的提取。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6 年、第 7 年和第 8 年分别自监管账户中提取不低于 4.5 亿元、4.5 亿元和 6 亿元，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划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分期偿还。

发行人承诺确保偿债账户余额符合《BT 协议》、《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立债券持有人

会议制度，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抚顺市经济及财政实力较为雄厚，为城投公司本期债券如期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007—2009年，抚顺市财政总收入分别为87.06亿元、108.06亿元和169.76亿元，实力较为雄厚，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作为抚顺市城建基础设施建设的唯一的投融资平台，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三年获得的补贴收入情况为：

补贴收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单位：万元	46,740.73	49,083.34	43,682.01

按照关于加快“沈抚同城化”建设步伐，打造辽中地区副中心城市的总体部署，城投公司作为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抚顺市2007-2009年已累计实现补贴收入13.95亿元，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2009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质押担保方案的批复》（抚政[2009]107号）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定》（抚人发[2009]18号），同意在本期债券每年本息支付日前若当期偿债基金未能按计划提

取或金额不足，市政府在债券存续期间拨付给城投公司的款项将优先用于补充偿债基金和偿付债券本息。市政府还责成抚顺市财政局每年向城投公司拨入不低于5亿元的补贴收入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顺利偿付，并将相关BT协议产生代建管理费及项目总投资款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城投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作为抚顺市唯一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抚顺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项目和改造工程的建设，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6,811.69万元、48,689.21万元、40,853.24万元，呈现出稳定发展态势。

（三）城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也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保证。

城投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广泛的合作关系，截止2010年4月，城投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授信额度90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9亿元。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即使在本期债券偿付过程中出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城投公司也可通过向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进行偿付。

综上所述，城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如期进行。

三、违约责任

如果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或者发行人违反协议约定动用监管账户、偿债账户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使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同时，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过的决议，依法采取有效的法律程序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经充分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设计了较为适当的票面利率。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通过申请上市交易等措施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提供便利，有利于投资者规避风险。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没能取得预期收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并且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和施工的质量以保障对《BT协议》的履约，从而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产业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由于城市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因此，发行人的项目收益和其他相关收入受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流入，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今后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对政策信息的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争取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丰富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的风险

经济周期会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产生影响。如果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就会减少，进而减少城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规模，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

力，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城投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用事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随着抚顺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沈抚同城化进程的深入，抚顺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作为抚顺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唯一的投融资平台，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运营风险

城投公司作为抚顺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所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由于发行人承建了部分公益性项目，承担了部分社会职责，因此，相关项目盈利能力受政策约束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抚顺市政府每年都向发行人拨付一定金额的财政补贴用以补偿发行人由于承担部分社会职能所造成的经营收入的损失。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抚顺市政府的沟通，以争取补贴收入来源的稳定。

2、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都有项目时间长，投资收益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经历不同的经济周期，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存在产生波动的可能性，此外，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工期延误或政府政策调整、利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困难和情况，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了施工成本、项目进度等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此外发行人将严格选择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负

责项目建设，从而尽量避免工程延期的风险，保证项目的盈利水平。

3、监管风险

本期债券以《BT 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作为担保保障本息的偿付。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和盈利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BT 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签署方无法正常履约，就会造成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受损，并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担保的可靠性。

对策：根据《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质押担保方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定》（抚人发[2009]18号），同意在本期债券每年本息支付日前若当期偿债基金未能按计划提取或金额不足，市政府在债券存续期间拨付给城投公司的款项将优先用于补充偿债基金和偿付债券本息。此外，市政府还将责成市财政局每年向城投公司拨入不低于5亿元的补贴收入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顺利偿付，并将相关 BT 协议产生的2011至2018年每年3亿元，2019至2022年每年4.6亿元的款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大公国际评级观点如下：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一）评级观点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城投”或“公司”）主要从事抚顺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投融资业务。评级结果反

映了抚顺市良好的地区经济基础和较强的财政实力、公司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及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有息负债占比很高及自营业务实力不强等不利因素。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对抚顺市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综合分析，公司具备很强的债务保障能力，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1~2年，抚顺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市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将得到不断加强。大公国际对抚顺城投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优势和机遇

1、抚顺市紧临东北中心城市沈阳，区位优势明显，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位居省内中上水平；

2、沈阳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有利于推动抚顺市地方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

3、抚顺市财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上级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总体财政实力较强；

4、公司是抚顺市级基础设施建设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经营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融资功能不断增强，地方政府对其债务偿还的保障力度大；

5、公司以其对抚顺市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挑战

1、抚顺市支柱产业中石油化学工业和冶金工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影响；

2、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受财政资金拨付影响较大，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有所下降；

3、公司负债规模逐年上升，有息负债占比很高。

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抚顺城投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并及时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除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外，已经履行了其他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或备案，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五、BT协议合法有效；《质押协议》合法有效，用于本期债券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属于发行人合法所有，该担保行为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押担保须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

六、本期债券发行已由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评级报告，符合《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天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审计业务的主体资格。

七、中投证券和第一创业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八、《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期债券发行有待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07年-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抚顺市政府相关批文;
- (八) 《BT协议》;
- (九)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 (十)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质押资产及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二)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杰

联系地址：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路4号

联系电话：0413-2443505

传真：0413-2443500

邮编：113008

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

翼

联系人：张迎、周宁

电话：010-63222887/2961

传真：010-63222889

邮编：100032

网址：<http://www.cjis.cn>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8层

联系人：李革燊、张忠义

联系电话：010-63197766/7760

传真：010-63197768

邮编：100140

网址：<http://www.fcsc.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0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深圳市	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刘铭	0755-82026599	
					聂冬云	0755-82026985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梁学来	0755-25832615	
					姚学峰	0755-25832652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一号富通大厦中山证券 213 室	李新	0755-23990081	
					周德虎	0755-23990081	
					赵佳	0755-23990081	
	北京市	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大厦 16 层	邢欣	010-85127608
						吉爱玲	010-85127601
贾希勤						010-85127683	
赵锦燕						010-85127685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忠实里南街	潘雪鸿	010-87758807	

				甲 6 号远洋德邑 A 座 1509	王鹏	010-87750979
上海市	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董朝晖	021-68768159
					李茂文	021-68761616
	7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五楼	吴玉国	021-58787184
					黄磊	021-68866981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05 室	涂艳军	021-50106008
					秦立欢	021-68498525
					杜鑫	021-68498571

附表二：

发行人 2007 - 200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686,614.21	764,762,074.73	1,103,447,036.88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1,087,448.82	1,087,448.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15,972,538.93	7,080,062.45	3,553,441.56
其他应收款	130,005,620.21	232,243,222.31	180,178,289.90
预付账款	—	3,067,673.50	—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3,907,534.63	7,756,425.55	5,855,652.84
待摊费用	—	—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7,572,307.98	1,015,996,907.36	1,294,151,87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739,057.31	11,731,118.31	11,003,126.40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11,739,057.31	11,731,118.31	11,003,126.4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396,643,136.63	1,945,725,757.63	1,774,486,703.61

减：累计折旧	675,058.01	548,492.61	435,516.65
固定资产净值	3,395,968,078.62	1,945,177,265.02	1,774,051,186.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395,968,078.62	1,945,177,265.02	1,774,051,186.96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8,007,424,854.27	6,333,666,458.61	4,366,503,694.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403,392,932.89	8,278,843,723.63	6,140,554,881.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2,942,704,298.18	9,306,571,749.30	7,445,709,87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820,000.00	199,260,000.00	487,02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69,038.01	3,029,096.52	675,158.31
预收账款	—	—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3,056.52	1,840.51	4,946.45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1,141,415.20	185,151.74	-30,246.71
其他应付款	15,894.53	5,336.96	—
其他应付款	239,252,933.65	132,294,583.82	68,933,115.25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97,200,000.00	1,396,200,000.00	723,5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69,202,337.91	1,730,976,009.55	1,280,172,973.3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490,505,000.00	2,952,415,000.00	2,200,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3,490,505,000.00	2,952,415,000.00	2,200,6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6,459,707,337.91	4,683,391,009.55	3,480,772,973.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实收资本净额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212,108,000.00
资本公积	3,183,610,017.02	1,732,326,197.02	1,560,974,500.00
盈余公积	181,720,949.87	140,867,709.82	92,178,496.01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未分配利润	2,905,557,993.38	2,537,878,832.91	2,099,675,90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2,996,960.27	4,623,180,739.75	3,964,936,904.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2,704,298.18	9,306,571,749.30	7,445,709,877.92

附表三：

发行人 2007 - 2009 年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162,208.76	16,010,530.15	18,078,441.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797,618.79	13,254,303.86	14,896,681.8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0,965.46	413,527.29	149,904.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624.51	2,342,699.00	3,031,854.4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7.50	—	—
减：营业费用	—	15,000.00	1,160,992.37
管理费用	26,046,165.86	12,314,076.17	7,336,514.87
财务费用	4,712,820.41	-5,340,090.38	-5,093,47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7,779.26	-4,646,286.79	-372,173.5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939.00	727,991.91	689,092.94
补贴收入	436,820,110.47	490,833,372.88	467,407,340.00
营业外收入	—	187,247.00	442,203.0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0	173,543.03	49,60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661,270.21	486,928,781.97	468,116,858.70
减：所得税	128,869.69	36,643.86	—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2,400.52	486,892,138.11	468,116,858.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7,878,832.91	2,099,675,908.61	1,678,370,735.78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946,411,233.43	2,586,568,046.72	2,146,487,594.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53,240.05	48,689,213.81	46,811,685.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05,557,993.38	2,537,878,832.91	2,099,675,908.6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2,905,557,993.38	2,537,878,832.91	2,099,675,908.61

附表四：

发行人 2007 - 200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7,434.44	13,361,656.08	18,133,41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94.6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07,098.21	626,783,162.05	547,597,256.40
现金流入小计	679,454,532.65	640,149,212.82	565,730,6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982.81	15,716,220.99	2,040,27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350.47	1,090,904.39	1,251,39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42.44	438,282.45	241,139.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4,578.57	73,435,088.28	49,460,304.90
现金流出小计	73,185,854.29	90,680,496.11	52,993,1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68,678.36	549,468,716.71	512,737,5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37,448.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737,448.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9,722,294.23	1,890,288,947.64	1,498,534,015.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329,722,294.23	1,890,288,947.64	1,498,534,0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984,845.41	-1,890,288,947.64	-1,498,534,01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86,000,000.00	2,457,810,000.00	2,985,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086,000,000.00	2,457,810,000.00	2,985,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9,640,000.00	1,217,555,000.00	955,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1,719,293.47	238,119,731.22	152,037,965.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751,359,293.47	1,455,674,731.22	1,107,217,96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40,706.53	1,002,135,268.78	1,878,332,03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24,539.48	-338,684,962.15	892,535,573.97